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，经营高新材料、涂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。（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）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交易生效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（以下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）

名称：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

经营范围：高新材料、涂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,000万元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

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